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

会议文件之一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00

二、会议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5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介绍来宾和股东出席情况

（二）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8、《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对投票表决单进行统计

六、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九、会议结束

十、股东及媒体交流

十一、参观混合动力科技馆及科霸车间

会议文件之二（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5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本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7,232,704 股（含 157,232,704 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09,894	100,000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80,588	30,000
3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	CHS 混合动力总成 HT2800 平台、HT18000 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 BPS 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17,000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3,000
合计		319,512	1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资料另附。

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资料另附。

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资料另附。

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6年6月15日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资料另附。

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股本（万股）	92,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9,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9,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19

注：上表中总股本数为2015年审计报告所示股数，未包含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的数量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公司以下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该盈利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完成时间、募集资金数量和发行股份数量等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毕，自 2016 年 11 月起，公司股本变动为本次发行后的情形。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157,232,704 股，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三）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加权总股本（万股）	88,870	139,107	140,417
假设一：发行前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9,116	149,862	299,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6	746	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9,697	-9,697	-9,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54	0.0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54	0.0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091	-0.0697	-0.069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091	-0.0697	-0.0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08	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118,452	149,489	161,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5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19	-6.49	-5.99
假设二：发行前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9,116	150,012	300,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6	896	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9,697	-7,757	-7,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64	0.0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64	0.0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091	-0.0558	-0.0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091	-0.0558	-0.0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08	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118,452	149,564	162,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6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19	-5.19	-4.79
假设三：发行前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9,116	149,713	299,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6	597	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9,697	-11,636	-11,636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43	0.0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43	0.0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091	-0.0836	-0.0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091	-0.0836	-0.0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08	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118,452	149,415	161,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4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19	-7.79	-7.19

注 1: 假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如有）。

注 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扣非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注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扣非后）/（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内因分红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红完成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实际回报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均增加的基础上，尽管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到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仍有小幅度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短期内有所下降。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加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混合动力汽车快速增长产生的巨大市场需求，继续巩固行业领跑者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和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这些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有助于公司强化布局混合动力汽车的上游核心零部件市场——CHS 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以及其核心材料 HEV 泡沫镍市场。

此外，除了为承接市场订单外，上述募投项目将主要为公司控股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动力总成系统供应大量高质量的核心配件——动力电池和以泡沫镍为代表的材料。CHS 系统是全球第一套单模输入、复合动力分流的系统，能够实现以纯电动、发动机单独驱动以及混合动力驱动等多种工作模式行驶的功能，有效填补我国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在机械分流领域驱动系统制造技术的空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与长期盈利能力

为了应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一直在引入先进技术水平以及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方面持续投入，公司的负债水平也持续处于高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债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3.4%，资产负债率为 53.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本将得到充实，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长期整体盈利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的融资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投项目

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始终坚定不移地推进 HEV 战略，已发展成为一家集先进储能材料、高端民用电池、镍氢动力电池以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于一体，具备自主研发、智能制造、国际营销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和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上述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有助于公司强化布局混合动力汽车的上游核心零部件市场——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动力电池以及其关键材料 HEV 泡沫镍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建立了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拥有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并将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与提升人才素质。公司在国内外拥有长沙、常德、益阳、兰州、常熟、上海以及日本茅崎等 7 个产业基地和上海、深圳、长沙等 3 个科研平台，拥有全球顶尖的 HEV 电池专用泡沫镍、正负极片、动力电池量产能力，具备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先进的精益管理和精益制造经验。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成功通过国家验收，技术优势不断显现。公司积极参与国际高端产业分工，动力电池在 HEV 动力电池领域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产品成功进入丰田和本田的全球供应链体系，近年已发展成为国内混合动力总成系统集成供应商。综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长期储备为公司后续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1、完善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采取改进措施应对主要风险因素

作为国内外领先的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商，公司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能升级。此外，公司积极打造国家级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平台，并与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深入合作，生产经营规模呈快速发展趋势，知名度与美誉度持续提升。公司

将通过密切关注宏观形势、政策导向和市场变化，及时、合理地调整优化经营方针，积极、迅速地进行市场应变，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水平，加强采购招标环节管理等措施积极应对业务营运主要风险因素。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并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投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及经济政策环境，充分利用和整合自身技术与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公司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减少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4、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日常经营效率。公司亦将加强预算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5、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和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调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稳妥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严格履行分红义务，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落实利润分配以更好地回报股东及投资

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和具体政策等内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加强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

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通过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资料另附。

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意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律师服务合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

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文件之二(1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6年6月15日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资料另附。

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完毕，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927,380,220 股增加至 1,391,070,33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7,380,220 元变更至人民币 1,391,070,330 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以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274963621B。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2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430000000039082。</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2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274963621B。</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27,380,220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1,070,330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7,380,22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7,380,22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1,070,33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91,070,33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增设1名副董事长，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3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黄尔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黄尔佳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尔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黄尔佳先生的请求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黄尔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刘彩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刘彩云先生简历

刘彩云，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衡阳中盐天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衡阳中盐天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株洲南方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董事，科力远(上海)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湘南 Corun Energy 株式会社董事，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科云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科力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刘彩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2%。刘彩云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彩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